

股票代碼：6195  
股票代碼：R116  
股票代碼：233117

##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六十八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2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2~23		五、
(六)質押之資產	23		六、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3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3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24		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8,064 仟元及 55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 17% 及 1%；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96,670 仟元及（6,343）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利之 25% 及（9%）。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與上列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76,754	2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六)	\$ 19,534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33,394	10	2120	應付票據	23,83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十及十六)	149,588	44	2140	應付帳款	54,812	16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39,944	12	2170	應付費用	4,07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	1,80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4,823</u>	<u>1</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十六)	10,0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078</u>	<u>31</u>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u>2,454</u>	<u>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3,943</u>	<u>92</u>	2XXX	負債合計	<u>107,078</u>	<u>3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二)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九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 仟 股，發行 22,968 仟股	229,682	67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56	2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2,77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723)</u>	<u>-</u>
1681	其他設備	<u>12,102</u>	<u>3</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36,315</u>	<u>69</u>
15X1	合 計	15,243	4				
15X9	減：累計折舊	<u>14,574</u>	<u>4</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669</u>	<u>-</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u>298</u>	<u>-</u>				
	其他資產 (附註二、五及十)						
1820	存出保證金	644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27,839</u>	<u>8</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8,483</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3,39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43,3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88,05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90)	-
4190	銷貨折讓	( 270)	-
4100	銷貨淨額	387,39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8,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	340,522	88
5910	營業毛利	47,666	1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銷售費用	17,749	4
6200	管理費用	15,28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33	8
6900	營業淨利	14,63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七)	85,718	22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	1,992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及六)	2,953	1
7480	其他 (附註二)	1,00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824	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十)	4,72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及七)	19,923	5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6,992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338	1
7880	其他 (附註二)	<u>46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442</u>	<u>9</u>
7900	稅前淨利	73,01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451</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72,564</u>	<u>19</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8</u>	<u>\$ 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2,56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89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6,99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65,795)
提列備抵呆帳		2,054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53)
遞延所得稅		45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款項		15,144
存    貨		8,5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348)
應付款項	(	9,401)
應付費用	(	1,765)
其他流動負債		1,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1,3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0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2,7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3,220)
匯率影響數	(	59)

( 接次頁 )

(承前頁)

	<u>金</u>	<u>額</u>
本期現金增加數	\$	17,837
期初現金餘額		<u>58,917</u>
期末現金餘額	\$	<u>76,7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5,19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及電腦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概況

列入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持 股 百 分 比</u>
本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100%
本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投資控股	1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註)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將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結束營業，目前旭展成都正進行清算程序，因是，自九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終止將旭展成都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10,0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依據基金會 94.9.30(94)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半成品等，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半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其淨公平價值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四十年至五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3.異常

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6,634</u>
	<u>\$ 76,754</u>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u>\$ 33,394</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48,221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十六)	<u>4,572</u>
	152,793
減：備抵呆帳	( <u>3,205</u> )
	<u>\$149,5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u>應 收 帳 款</u>	<u>長 期 應 收 款 項</u> ( 附 註 十 )
期初餘額	\$ 1,447	\$133,390
本期提列	2,054	-
本期實際沖銷	( 31 )	-
本期重分類	( 272 )	272
匯率影響數	<u>7</u>	<u>-</u>
期末餘額	<u>\$ 3,205</u>	<u>\$133,662</u>

六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44,382
製 成 品	2,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製品(含半成品)	\$ 1,006
原 料	<u>1,045</u>
	48,7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8,765</u> )
	<u>\$ 39,944</u>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重分類(附註九及十)	52,113                      51,368                      103,481
本期處分	( <u>52,113</u> )                      ( <u>51,368</u> )                      ( <u>103,481</u> )
期末餘額	<u>-</u> <u>-</u> <u>-</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本期重分類(附註九及十)	-                                      ( 7,964 )                      ( 7,964 )
本期處分	<u>-</u> <u>7,964</u> <u>7,964</u>
期末餘額	<u>-</u> <u>-</u> <u>-</u>
期末淨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決議通過預計處分土地暨房屋及建築案，並經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處分價格不得低於140,000仟元，辦理期限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該土地暨房屋及建築自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情況(附註九及十)。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與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旭洋公司)簽訂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出售上開待出售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出售價格為167,000仟元(含稅)，扣除必要之手續費及土地增值稅，認列處分土地利益85,718仟元及處分房屋建築物損失19,923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過戶手續。自所有權過戶



完成日起，原本公司之出租權利及義務改由旭洋公司承受，期間至該租約到期日止。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 公司)	-	16.04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5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旺公司)	-	-
	<u>\$ -</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智旺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七月三日清算完畢。

####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315	\$ 26,799	\$ 366	\$ 2,611	\$ 12,298	\$ 69,389
本期增加	-	-	-	164	-	164
本期處分	-	-	-	-	( 193)	( 193)
本期重分類 (附註七)	( 27,315)	( 26,799)	-	-	-	( 54,114)
匯率影響數	-	-	-	-	( 3)	( 3)
期末餘額	-	-	366	2,775	12,102	15,24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3,165)	( 153)	( 2,328)	( 11,865)	( 17,511)
本期增加	-	( 290)	( 46)	( 89)	( 286)	( 711)
本期處分	-	-	-	-	193	193
本期重分類 (附註七)	-	3,455	-	-	-	3,455
期末餘額	-	-	( 199)	( 2,417)	( 11,958)	( 14,574)
期末淨額	<u>\$ -</u>	<u>\$ -</u>	<u>\$ 167</u>	<u>\$ 358</u>	<u>\$ 144</u>	<u>\$ 66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十、其他資產

### (一) 出租資產 (營業租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4,798	\$ 24,569	\$ 49,367
本期重分類(附註七)	( 24,798)	( 24,569)	( 49,367)
期末餘額	-	-	-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4,259)	( 4,259)
本期增加	-	( 250)	( 250)
本期重分類(附註七)	-	4,509	4,509
期末餘額	-	-	-
期末淨額	\$ -	\$ -	\$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已按出租期間之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租金收入，九十七年前三季為 9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 (二) 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 ARESCOM, INC. (AI)	
—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 金加利息	\$ 69,318
催收款項—AI	22,179
— ATI 暨其股東	29,350
— 其 他	12,815
	133,662
減：備抵呆帳 (附註五)	( 133,662)
	\$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 仟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 仟元

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對相關款項已分別於九十三年底及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56,838 仟元及 34,659 仟元，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為 42,165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其相關應收帳款暨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擔保借款

九十七年：期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年利率 3.78%-4.02%

\$ 19,534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上述短期借款中 10,000 仟元係由大股東提供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 仟股設定質押，另本公司提供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10,000 仟元，做為信用狀開狀額度之擔保。有關短期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詳附註十六。

#### 士 股東權益

##### 普通 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除保留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發行股數之 90%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將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由公開募集改為以私募方式辦理，並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股數，預計不超過 15,000 仟股，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

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 20% 為下限，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將另行召開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6,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10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60,000 仟元，並轉入股本 6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成。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未募足股數 9,000 仟股，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期限屆滿，不再繼續募集。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配之：(1) 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2) 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3) 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4) 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淨利 15,897 仟元，全數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順序而言，尚未能分配員工紅利，是以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金額。

### 三、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3,015	\$ 72,564	22,968	\$ 3.18	\$ 3.16

###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76,754	\$ 76,754
應收票據—淨額	33,394	33,394
應收帳款—淨額	149,588	149,588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644	644
負債		
短期借款	19,534	19,534
應付票據	23,838	23,838
應付帳款	54,812	54,812
應付費用	4,071	4,071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 85,472
金融負債	19,534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5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4,725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五 關係人交易

(一)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承慧股份有限公司（承慧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租金費用

本公司向承慧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倉庫，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費用為 45 仟元。

六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10,00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帳列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	<u>4,572</u>
	<u>\$ 14,572</u>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美 金	296 仟元
日 幣	12,074 仟元

(二)本公司與 FUJI ELECTRIC TAIWAN CO., LTD.,於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產品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三)本公司與 FUJI ELECTRIC DEVI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產品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八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6)	註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644)	註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營業收入	89,666	註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6	註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存貨	( 96)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44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營業成本	( 89,570)	—	

註：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